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7-056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15:00至2017年11月8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创业大道四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林先生

6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102,594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267%。

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101,97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80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 %。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65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徽商银行股份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0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73%；反对4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1886%；反对49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1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向银行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9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20%；反对6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0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009%；反对6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卢贤榕、熊丽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丰乐种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